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